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